

应收账款转让协议

编号 []

本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Y}年 {M}月 {D}日签署：

甲方（作为受让人）：

身份证号：

出借金额 （元）

出借期限 个月

出借确认日期

乙方（转让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丙方：聊城融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37150007796461702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指明，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各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1. 乙方与债务人（见下文定义）签署了基础合同（见下文定义）并已建立了交易关系，乙方根据基础合同的约定向债务人提供服务或货物而对债务人享有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
2. 甲方同意通过丙方运营的平台（见下文定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应收账款，且乙方亦同意通过平台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应收账款。
- 3、各方确认：丙方及其运营的融托金融平台其性质为信息中介机构，旨在撮合平台用户之间的交易并收取相应的费用，在此过程中，丙方的所有行为均得到了各方的授权和认可，交易的风险和收

益均归平台用户承担和享有，丙方及融托金融平台在任何时候都不对平台用户之间的交易承担保证或赔偿责任。

为保障业务顺利进行，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信守：

一 定义

在本协议中如上下文无其他解释，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基础合同：指乙方与债务人签署的包括购销合同或施工合同在内的相关文件。
2. 平台：指融托金融(www.rongtuojinrong.com)，即由丙方运营的、为其全体注册用户，包括本协议的甲方提供网络借贷及出借服务的网站平台及根据业务需要修改的其他网址以及相关 APP。
3. 应收账款：指基于基础合同，由乙方向债务人提供服务或货物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金额、债务人等基本情况以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为准）。
4. 债务人：指基于基础交易向乙方负有支付应收账款义务的主体，本协议下为___。
5.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规定等。

二 应收账款的转让

1. 本协议项下应收账款转让为有追索权转让，即如债务人未能按期付款，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同时有权向债务人进行追讨。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丙方：

(1)、丙方有权以丙方的名义代表甲方与乙方及债务人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对甲方具有法律效力，所有权利义务归于甲方。

(2)、如乙方及债务人未能按期付款，丙方有权代表甲方直接以丙方的名义将甲方债权转让给第三方机构，由该机构向乙方、债务人及担保人追偿，第三方机构将受让债权的款项按照丙方的流程向甲方支付。

(3)、甲方同意并授权丙方人以丙方名义与乙方签署相应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由丙方代甲方受让并持有债权，并由丙方就应收账款的转让在有关登记机关进行登记。

2. 转让标的及数额：甲方通过平台受让基础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应收账款，具体数额为人民币____元（以下简称“转让份额”），甲方出借受让该转让份额的最低限额应为人民币 100 元，并按照人民币 100 元的整数倍递增，但不超过____的出借上限金额（乙方转让的应收账款总额）。

3. 出借期限：本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的转让日暂定为 年 月 日，到期日暂定为 年 月 日（具体以平台公布的转让日与到期日为准），即出借期限为____个月。

4. 出借资金的缴付：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平台制定的操作规则，按平台指定的方式在应收账款转让日之前或当日一次性缴付其用于出借受让转让份额相应的出借资金。

5. 出借资金的冻结：甲方在平台上进行点击“确定”按钮操作即视为其已经向丙方发出不可撤销的授权指令，授权丙方委托其指定的资金托管机构冻结甲方确认向乙方出借受让应收账款的出借资金。冻结将在本协议生效后或本协议确定未生效时解除。

6. 出借资金的划转：乙方发布的应收账款转让金额所对应的出借资金已经全部冻结后，乙方即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委托其指定的资金存管机构将冻结的出借资金在根据本协议和平台不时公布的规则扣除应向甲方支付的利息和应向丙方支付的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后，一次性划转至乙方根据丙方指示开立的账户中，划转完毕即视为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已成功付至乙方，其中：

(1) 甲方应获得的利息=转让份额× %× 个月/12 个月（360 天）；丙方将指示资金存管机构于各付息日将甲方应获得的利息在扣除甲方应向丙方支付的管理费后向甲方进行分配，甲方应付的管理费=甲方应获得的利息×10%（注：平台活动期间暂不收取，活动期间及具体收取时间以平台公告为准）；

(2) 乙方和债务人应付的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根据本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协议执行。

乙方可通过“提现”操作将划转的资金转至其银行账户上，乙方是否提现资金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三 债权转让

1. 各方同意并确认，甲方依据平台规则和本协议约定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予其他一个或多个主体（下称“债权受让人”）的（以下简称“债权转让”或“转让债权”），甲方授权丙方视情况（在必要时）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站内信、特快专递、短信等等方式）将债权转让交易通知乙方、债务人、承付人和担保人，该等通知构成合法、有效的债权转让通知。

2. 甲方转让债权的，由甲方与债权受让人签署相关《债权转让协议》，用以载明债权人变更事项。除下述内容变更外，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不受影响，且变更内容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1)、甲方转让全部债权的，本协议项下的受让人变更为该债权受让人；

(2)、甲方转让部分债权的，本协议项下的受让人变更为甲方和该债权受让人，且甲方和该债权受让人出借的本金相应调整，具体以相应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

四 应收账款的还款

1. 应收账款转让后，乙方应督促债务人根据基础合同以及债务人与乙方和丙方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于本协议约定的应收账款到期日按时足额还款，将全部应收账款划付至指定账户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委托指定的资金存管机构代为完成还款。

2. 债务人或其关联方已另行签署《承诺书》，对债务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债务人将应收账款支付至上述账户后，甲方同意并授权丙方委托指定资金存管机构根据本协议约定将出借本金及利息划转至其账户即视为债务人已履行还款义务。出借人出借资金的本息偿付方式具体以平台公布的规则为准。

4. 甲方理解并同意，最终将本协议项下的出借本息划转至甲方的账户需要一定的时间，前述时间一般为到期日后的 1-3 个工作日。

5. 如债务人在宽限期（3 个工作日）内未还款，则构成逾期，自还款日后第 4 个工作日起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此授权丙方以丙方自身名义对甲方所出借受让的应收账款进行催收或通过与其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对应收账款采取整体收购和催收，因此产生的费用根据乙

方和丙方与债务人已另行签署的甲方认可其效力的《应收账款转让合作框架协议》规定由债务人承担。同时，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并采取一切救济手段促使债务人及时还款。债务人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为：向甲方承担以甲方所出借受让的应收账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计算利息损失。

五 应收账款的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每一笔应收账款均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基础合同合法有效，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和债务人均未发生或将要发生在基础合同下的任何违约事项；
2. 乙方对应收账款享有真实、合法、完整的权利，乙方未曾将应收账款出售、赠与、转让或信托给任何其他主体，且未曾在应收账款上设定质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3. 应收账款没有被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4. 乙方有权转让应收账款，没有任何限制转让的约定；乙方保证应收账款不存在任何争议，也不存在债务人可能对应收账款行使抵销权等任何抗辩的情况；
5. 乙方通过丙方运营的平台向甲方转让应收账款的行为已依法获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或抵触其公司章程，也不违反或不会导致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或合同的规定。

六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选择要受让的应收账款标的以及受让的金额。
2. 甲方有权通过平台收取应收账款的回收款项及平台所公布的孳息和/或其他资金收益。
3. 甲方应根据甲方与丙方所签署的平台服务协议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因甲方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保证其用于受让应收账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该资金的合法支配权人。如第三方对甲方受让本协议下应收账款的资金归

属、支配权及其合法性等问题主张异议而给乙方和/或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且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和/或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甲方在通过平台受让其所选择的应收账款的标的时应遵守平台所公布的相关规则以及与丙方所签署的平台服务协议中的其他约定。

6. 甲方一经平台操作流程下达确认的指令，即认为其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且甲方不可撤回该交易指令。

7.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丙方支付管理费。

七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应收账款转让前，乙方应按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交货等基础合同中列明的主要义务，并已向丙方提供相应的证明。

2. 应收账款转让后，乙方应确保甲方对应收账款享有完全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权益、违约金权益、损害赔偿权益及担保权益等。

3. 乙方应当就其与债务人之间存在的或即将发生的任何纠纷及时书面通知丙方。

4. 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授权丙方通过与其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对应收账款采取整体收购和催收时给予丙方充分的配合，并根据丙方的要求提供乙方和债务人的财务报告、应付账款明细及其他与应收账款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发货单、提货单、验货单、仓单、发票等。乙方应对甲方以及丙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害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根据与丙方另行签署的协议向丙方支付服务费。

八 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分别向甲方和乙方收取管理费。

2. 丙方有权就办理应收账款的转让登记（包括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以及其他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合理成本和开支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九 各方的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承诺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或丙方以及在平台上所披露的信息及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单据、资料完整、真实、合法、有效。
3. 各方承诺，各方不会利用平台进行信用卡套现、洗钱、非法集资、或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十 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或其他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如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行为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一 保密条款

1.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除本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以及与应收账款有关的任何内容（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且仅能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 各方向其各自聘请的会计师、律师或雇员披露，或因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披露，或根据政府行政命令、司法机关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不受以上保密义务的限制。

十二 相关费用

1.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负，除非本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另有约定，应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2. 乙方应根据其与丙方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向丙方支付管理费。收取方式为丙方代表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前从出借人缴付的出借资金中直接扣除。

十三 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金融监管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法律法规等因素引起的风险，甲方可能无法按时获得应收账款项下款项。

2. 信用风险

如债务人发生资金状况或经营风险，甲方可能无法按时获得应收账款款项下款项。甲方可能需经过司法程序对乙方、债务人财产进行清偿后才能收回应收账款。如乙方或债务人的合法财产清偿完毕仍然不足以偿还甲方损失的，甲方可能无法获得应收账款款项下款项。

3. 流动性风险

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账期，甲方无提前索要权，可能导致甲方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出借机会。

4. 技术风险

由于交易撮合及资金划转等过程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这些风险可能给甲方带来损失或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

5.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公共网络瘫痪、黑客攻击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而可能导致甲方无法按时获得应收账款款项下款项的风险。

6. 其他风险

由于甲方密码失密、操作不当、出借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会使甲方发生损失；网上委托、热键操作完毕后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网上交易未及时退出还可能遭遇黑客攻击，从而造成损失；委托他人代理出借，致使他人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其他意外事件造成的损失；上述损失都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四 禁止性行为

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丙方）不得从事或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

1. 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2. 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3. 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4. 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5. 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7. 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8. 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9. 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出借、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10. 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11. 向借款用途为出借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12. 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13. 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五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
2.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由丙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六 其他

1. 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先由乙方发布融资需求以网络在线方式点击确认和丙方以电子方式签署确认，待甲方在平台上对乙方发布的融资需求以网络在线方式点击确认后，本协议即成立，并在甲方的出借资金划转至乙方的账户后立即生效。生效的电子协议以不可修改的格式保存在平台，各方均认可该形式协议的法律效

力并同意以留存在平台的协议为准。自平台发布乙方借款需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平台发布的乙方借款金额所对应的出借资金未能全部冻结，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法律、法规的修改或颁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金融监管部门提出新的监管要求致使丙方履行本协议将对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在确保甲方出借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其余方后解除本协议，且丙方无须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3. 各方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平台电子文本形式作出。

十七 乙方特别授权条款

1. 报送授权条款

乙方同意并授权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报送乙方信用信息，报送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负债信息及偿债履约能力判断信息。

2. 查询授权条款

乙方授权丙方可在乙方借款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查询乙方信用信息，查询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负债信息及偿债履约能力判断信息。

备注：本合同保存期限自合同到期之日起至少五年。